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HQ/715/11 Pt 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7 08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於2013年8月1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下述事項：

- (a) 鄧家彪議員於6月21日去信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指應把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建議將「關注在職猝死人士的保障」列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及
- (b) 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7月16日去信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計劃”)的涵蓋範疇列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議程。

在職猝死人士的保障

政府十分重視對不幸因工受傷或死亡僱員的補償。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猝死，其僱主須根據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換言之，因工猝死的個案，現時法例已有所保障。

正如其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的個案，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是否因工遭遇意外所引致，須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勞工處在接獲僱主的呈報後，會搜集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及醫事報告等，並在有需要時，徵詢職業健康醫生的專業意見，就個案是否屬條例的保障範圍，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以協助僱主及已故僱員的家屬盡快處理條例下的補償事宜。勞工處會盡力提供協助，個案如仍有爭議而未能解決，則須由法院裁定。

香港樹仁大學及職安培訓復生會的「在職期間猝死及工業傷亡權益調查報告書」指出，猝死的原因很多，大多與心臟病有關，最常見的是冠心病。不少文獻亦指出猝死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或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不能單以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而斷定其為該條例保障範圍內的個案。

有關進一步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所有在工作期間發生的突發死亡個案的建議，這牽涉改變該條例「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基本補償原則。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繫於僱員的權利和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在釐定補償的範圍和水平時，必須平衡勞資雙方的權益。我們認為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已為僱員因工猝死提供恰當的保障。有關的條文是經廣泛諮詢後訂立的，並已在僱員福利與僱主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報告書亦建議加強對自僱人士、承判商及商人於工作期間猝死的保障。《僱員補償條例》旨在保障因工受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令他們可向僱主申索補償。自僱人士或獨立承辦商的利益和責任，則應由他們與另一方因應所提供的服務而訂定的服務合約或協定條款界定。

自僱人士、承判商及商人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他們應小心評估其工作的危險程度及自己的健康狀況，若有需要，可投購適當的個人意外保險，以保障其利益。現時保險市場已有相關的個人意外保險計劃，供投保人根據其需要選擇。

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各種改善《僱員補償條例》的具體建議，並繼續留意社會及各方面的情況，聽取各界的意見，適時作出檢討和改善，以期在僱員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誠如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聯署信所述，在本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已就此議題提出了書面質詢，我們亦已作出回應，解釋目前並非考慮修訂法例以擴闊計劃保障範圍的適當時機。有關的背景資料及原因現再於下文中詳述。

計劃是於 1991 年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因工受傷的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家屬，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向僱主或承保人取得其應得補償或損害賠償，計劃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援助款項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支付。該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管理。

該計劃的經費來自按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所支付保費而收取的徵款。自1991年至今，計劃獲分配的徵款率已作數度調整，由1%調升至目前的3.1%。

在90年代末期，由於涉及巨額申索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而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額亦不斷上升，以致基金陷入財政困境。加上徵款收入下降，該計劃在1996-97年度至2005-06期間，每年均出現赤字，所累積的虧損要直至2008-09年才完全被抵銷。

為使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回穩，當局在 1999 年委託顧問公司檢討該計劃。檢討完成後，結論是基金的收支顯著失衡。故此，有需要增加基金的財政資源和限制計劃的援助範圍。在諮詢有關各方後，當局為該計劃制定了一套拯救方案，並於 2002 年 7 月修訂了《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落實各項措施。

作為安全網，經修訂的計劃仍繼續維持《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的全數保障。為紓解因普通法賠償額上升而使該計劃財政不穩的情況，但同時為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計劃向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獲法庭判給損害賠償的僱員發放特惠性質的濟助付款，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濟助付款的數額不應超過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亦不應包括普通法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起的任何費用。濟助付款如不超過 150 萬元，管理局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濟助付款如超過 150 萬元，管理局會發放 150 萬元初期付款，然後發放每月付款，數額相等於僱員遭遇意外時的每月收入或 1 萬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直至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悉數發放為止。

為使基金收支相抵，僱員補償保險費的總徵款率於 2002 年 7 月起由 5.3% 增加 1 個百分點至 6.3%。此外，政府亦按「無所損益」利率，向管理局提供了總數達 2 億 8,000 萬元的貸款，以協助該局應付其財政困難。管理局在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分期提取了整筆貸款，並須由 2006 年至 2015 年分 10 年償還貸款連利息。截至 2013 年 7 月底，管理局尚欠本金約 6,300 萬元。

鑑於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現時不宜作出修訂，將該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法院所判的普通法賠償的相關訴訟費用和利息。事實上，基金在 1996-97 年度至 2007-08 年度，多年來均錄得赤字，及至 2008-09 年度起始逐漸錄得盈餘。但管理局尚須向政府清還其早年借貸的 2 億 8,000 萬元貸款，要直至 2015 年才悉數償還整筆貸款。

基金的財政狀況並非唯一考慮因素。事實上，在擬訂上文提及的有關改革方案時，已有意見認為，由於該計劃的經費來自守法僱主支付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故不應為沒有投保僱主的疏忽承擔無限責任。此外，計劃保障範圍若不把普通法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起的法律訴訟費用包括在內，便可減少不必要及曠日持久的訴訟，有助早日解決申索。當局遂決定該計劃不應再負責支付普通法賠償或相關的訴訟費用和利息。

計劃現時的安排是社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及商議後所達成的共識，已適當地平衡了受傷僱員、僱主及管理局的利益。對無法向僱主或承保人追討應得補償的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屬而言，基金無疑是他們可取得款項的最後途徑。然而，我們必須確保基金可長期持續運作。現行的計劃已包括了法定補償的全數保障、相關的利息及訟費，以及以濟助付款的形式合理地包括在內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這安排已為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屬提供了有效的安全網。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各有關方面的關注、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適時作出檢討，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提供的保障作出適切改善。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與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方玉嬋女士聯絡(電話：28524035)。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2013年8月27日